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39,229.66	208,335,009.47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5,609.47	15,300,538.8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3,849.94	5,971,614.67	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422.83	-4,961,656.21	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661,144.00	1,326,521,624.1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3,149,819.10	1,158,230,279.51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34%	163,752,878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1.07%	3,000,00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482,39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0.38%	1,072,400	0	不适用	0
肖磊	境内自然人	0.31%	882,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793,153	0	不适用	0
冉静	境内自然人	0.28%	789,900	0	不适用	0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	0	不适用	0
余辉	境内自然人	0.27%	760,000	0	不适用	0
杜小芬	境内自然人	0.27%	74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9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9股；股东肖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2,000股；股东杜小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4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同意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90.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0,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909.1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21,590.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万玖仟元整。若主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96,248,2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4.95	2026年11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 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3	2026年11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3.95	2028年8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3.19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4/1.74%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9,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2,7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2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1天	1,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9/1.79%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4/1.74%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16,7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安盈添利第4481期收益凭证	中泰证券	其他：收益凭证	27天	126.295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7-1.9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3,500.00	254,150.00	803.2577	49,350.0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600.00	0.2383	0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6,029.5322	34.4032	2,043.431
合计				838.0363	51,393.4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26.3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393.43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606.569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4,7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126.12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4,826.12万元，实现收益约162.687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9,200.00	2026/4/9	2026/7/16	1.8%	9,200.00	44.62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2,700.00	2026/4/9	2026/7/16	1.8%	2,700.00	13.09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1	光大银行	1,600.00	2026/4/9	2026/7/16	1.8%	1,600.00	7.76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19	光大银行	1,800.00	2026/4/29	2026/7/23	1.8%	1,800.00	7.56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5/11	2026/7/13	1.7%	1,200.00	3.5133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17,000.00	2026/4/9	2026/7/16	1.8%	17,000.00	82.4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5/11	2026/7/13	1.7%	1,200.00	3.5133
安盈添利第4459期收益凭证	中泰证券	126.12	2026/6/26	2026/7/27	1.64%	126.12	0.1759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五项产品欧盟CE IVDR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注册证有效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盟CE认证(IVDR Class C)	V13 074552 0022 Rev. 00	英文名称：Human Papillomavirus Genotyping Kit (Melting Curve Analysis) 中文名称：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熔解曲线法)	本试剂盒用于半自动定性检测宫颈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DNA，可鉴别HPV 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和68型。检测结果可用于HPV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7-24
			英文名称：SARS-CoV-2, Influenza A/B & RSV Multiplex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中文名称：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自动化定性检测并鉴别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的核酸。适用样本为具有呼吸道病毒感染体征或症状患者的口咽拭子或鼻咽拭子。	2028-7-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盟CE认证(IVDR Class D)	V76 074552 0018 Rev. 00 V13 074552 0022 Rev. 00	英文名称：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Type 1 R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中文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本试剂盒用于对HIV-1感染者的EDTA血浆样本中HIV-1 RNA进行自动化定量检测，可作为HIV-1感染诊断的辅助手段。	2031-1-26
		V76 074552 0019 Rev. 00 V13 074552 0022 Rev. 00	英文名称：Hepatitis B 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中文名称：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本试剂盒用于对HBV感染者的EDTA血浆或血清样本中HBV DNA(A至H基因型)进行自动化定量检测，可作为HBV感染诊断的辅助手段。	2031-2-23
		V76 074552 0020 Rev. 00 V13 074552 0022 Rev. 00	英文名称：Hepatitis C Virus R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中文名称：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本试剂盒用于自动化定量检测人EDTA血浆或血清样本中HCV RNA(1至6型)。适用样本为已暴露于HCV或具有HCV感染风险的患者。本试剂盒可用于HCV感染的辅助诊断。	2031-1-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共有五款核酸检测试剂获得欧盟CE认证。按照欧盟IVDR法规的风险等级划分，其中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熔解曲线法)及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取得Class C认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和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三款试剂盒则为我司首批取得该法规项下最高风险类别的Class D认证的产品。

本次认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妇幼、血源检测产品线，亦标志着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及管理体系上全面符合国际严格标准，是公司分子诊断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成果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快创新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落地与推广，助力全球公共卫生防控与精准医疗发展，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圣湘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2026年付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部分的相关日期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更正后：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除上述重要内容提示部分的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部分内容均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